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 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9年6月17日召 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撤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 司债券申请文件的议案》,公司决定终止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(以下简 称"本次可转债")事项,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 会")申请撤回本次可转债的申请文件。

2019年6月25日,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 请终止审查通知书》([2019]204号),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和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》第二十条的规定,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 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海鸥冷却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6日